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35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鄒佳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263元，及其中新臺幣392,863元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6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263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辯稱：被告已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目前通知補件

01 中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03 款、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04 真實。是原告依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5 額，應屬有據。

06 四、被告雖辯稱其已聲請更生，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
07 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消費者債
08 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查，本件被告尚
09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揆諸前揭規定，尚非不得開始
10 或繼續訴訟，被告前揭所辯，與原告之請求並無影響，附此
11 敘明。

12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7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0 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羅富美

24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7 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書記官 陳鳳嚶

30 計算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4,630元
02	合 計	4,630元